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“会议审议事项”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如下（更正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）：

更正前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	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2	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3	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4	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5	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24 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6	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7	关于《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8	关于《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》的议案
9	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10	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》的议案

更正后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	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2	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3	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4	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5	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23 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6	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7	关于《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8	关于《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》的议案
9	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10	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》的议案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，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